

## »»» 業主大會之召集人

### 第一次大會會議

由實際管理分層建築物的自然人或法人召集會議（一般指管理公司或實際為大廈進行管理之人）。

### 平常大會會議

由管理機關召集

### 特別大會會議

由管理機關，或至少占分層建築物總值十分之一的業主召集。

#### 房屋局

地址：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

電話：2859 4875

傳真：2830 5909

電郵：info@ihm.gov.mo

網站：http://www.ihm.gov.mo

####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

地址：澳門氹仔湛江街66-68號湖畔大廈1樓D座

電話：2859 4875

傳真：2850 0371

詳細內容請查閱第14/2017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。



關注房屋局  
微信公眾號  
獲取最新資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m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 私人樓宇分層建築物 所有人大會會議

## 步 驟 及 注 意 事 項

# 1



#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

(俗稱業主大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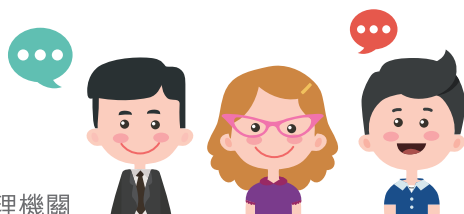
由樓宇全體業主組成的決議機關，主要是對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事項作出決議，

包括一切旨在促進及規範樓宇共同部分的使用、收益、安全、保存及改良的行為。



## 業主大會會議可就下列議程作出決議

- 組成管理機關  
(超過100個單位以上須至少有3名管理機關成員)；



- 通過上年度的帳目；
- 通過本年度的預算；
- 通過共同儲備基金的管理規則、運用，以及訂定供款數額不低於管理費的百分之十；
- 通過樓宇共同部分或設施的維修更換工程等。

議程由出席的業主按法例要求決議通過。

## 召開業主大會之 步驟及注意事項

業主大會可分為

第一次  
大會會議

平常  
大會會議

特別  
大會會議

